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有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作別論。該等證券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發售價已於2026年5月3日釐定為每股H股39.3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1187。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先生

香港，2026年5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

* 僅供識別